

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齐志宝 （高工）

齐志宝

审查：李官卿 （高工）

李官卿

校核：吴国东 （高工）

吴国东

项目负责人：黄保平 （高工）

黄保平

编制人员：

姓 名	职称	编写内容	签 名
黄保平	高工	第 3、4、5、6 章节	黄保平
宋杰	高工	第 1、2 章节	宋杰
陈亚龙	高工	第 7 章节	陈亚龙

目 录

前 言	1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7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8
2.监测内容与方法	11
2.1 扰动土地情况	11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11
2.3 水土保持措施	11
2.4 水土流失情况	12
3.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3
3.2 取料监测结果	13
3.3 弃渣场监测结果	14
3.4 土石方流量监测结果	14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5
4.3 临时防治措施及实施进度	15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6
5.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17
5.1 水土流失面积	17
5.2 水土流失量	17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17
5.4 水土流失危害	17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18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18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8
5.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18
5.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8
5.5 植被恢复系数	18
5.6 林草植被覆盖率	18
7.结论	20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0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1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21
7.4 综合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特性表

附件：

附件 1：审批文本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书（收据）

附件 3：弃方接纳协议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 google 图

附图 3：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 4：防治责任范围示意图

附图 5：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前 言

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是改善农村生活水平的需要；是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的需要；是遵循城市供水规划的需要；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已成为一项相当紧迫的任务。

本项目用地位于澳前镇，项目改造区域主要包括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西片进行供水管网建设，主要区域包括：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 4 个村庄，总管长：85679m，二次加压泵站 3 座。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1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1hm²，临时占地面积 8.13hm²（其中包括管网建设区临时占地 7.83hm²，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0.06hm²，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占地 0.24hm²）。项目用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及耕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施工工期为 9 个月，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完工。实际施工工期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6.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4hm²，直接影响区 78.8hm²。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²。本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1hm²，为加压泵站区。

实际施工中，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约 8.574 万 m³（其中管道沟槽开挖量 8.561 万 m³，泵站基础开挖量 0.01 万 m³，剥离表土量 0.003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约 7.80 万 m³（其中沟槽回填量 7.79 万 m³，场地回填量 0.007 万 m³，泵站绿化覆土 0.003 万 m³），其中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³；项目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挖填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施工中总开挖量多 0.731 万 m³，弃方量同上。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7.93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6.26 万元。实际投资较方案设计减少 1.66 万元。变化原因如下：本项目施工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管网建设防治区的密目网覆盖增加 1000m²，

加压泵站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2 座，施工场地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2 座以及临时堆土场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4 座。本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景观绿化单价增加了 25.5 元/m²，密目网覆盖单价增加了 0.15 元/m²。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情况汇总表》（岚综实项目[2018]47 号）；

2018 年 8 月，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 年 9 月，召开《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澳前镇西片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回执函。

2016 年 11 月，《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设单位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编，编制完成报批稿。

2018 年 11 月，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10，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分别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批复（联合审查意见）》签收单，项目编号：岚综实项目[2018]47 号；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综实项目审批[2018]168 号）；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专家）评审情况汇总表（岚综实项目[2018]47 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发[2014]5 号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国发[2015]58 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自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之后，我公司即组织人员赴工程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开展工作。根据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为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创建优质工程，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地遏制了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在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我公司得到了建设单位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用地位于澳前镇，项目改造区域主要包括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工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01 和附图 02。

二次加压供水管网均采用枝状形式沿现状村道布置，其中现状旧 161 县道下根据规划采用 DN200 给水管道，并为远期预留接口。

规划龙南路给水管道管径采用 DN300，而规划线位下仅为一条宽度约 3.5—7 米的现状水泥路村道，规划道路两侧户数约 460 户，人数约为 2300 人。根据水利计算，若依据规划采用 DN300 给水管道，会造成管道内流速过低，形成死水。本次设计建议依据实际用水量，近期采用 DN150 给水管道，并不与现状前进西路给水管道相接，仅预留接口。

前进村（斗垣头、上赤岭）约有 820 户，人数约为 3700 人。交战路、前进西路规划给水管道管径采用 DN300，设计流速过低。近期本次设计于交战路、规划前进西路下现状水泥路村道新建 DN150 给水管道，并为远期预留接口。

其余供水支管、接户管根据水力计算，管径范围为 DN25—DN200。

(2)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西片进行供水管网建设，主要区域包括：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 4 个村庄，总管长：85679m，二次加压泵站 3 座。

具体包括：球墨铸铁管（K9 级）：DN300 管道 200m；DN200 管道 2320m；DN150 管道 4568m；DN100 管道 9120m。管道工作压力选用 1.0MPa；内涂塑复合钢管：DN75 管道 7650m；DN50 管道 11500m；DN32 管道 19120m。

PE 管 DN75 管道 1125m；DN50 管道 3000m；DN32 管道 18000m；DN25 管道 45000m。管道工作压力选用 1.0MPa。

(3)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1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1hm²，临时占地面积 8.13hm²

（其中包括管网建设区临时占地 7.83hm²，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0.06hm²，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占地 0.24hm²）。项目用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及耕地。

（4）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

（5）建设性质及工期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施工工期为 9 个月，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完工。实际施工工期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6）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40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11.90 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

（7）土石方平衡

实际施工中，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约 8.574 万 m³（其中管道沟槽开挖量 8.561 万 m³，泵站基础开挖量 0.01 万 m³，剥离表土量 0.003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约 7.80 万 m³（其中沟槽回填量 7.79 万 m³，场地回填量 0.007 万 m³，泵站绿化覆土 0.003 万 m³），其中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³；项目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挖填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施工中总开挖量多 0.731 万 m³，弃方量同上。

（8）主要参加单位

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参建单位一览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质量、投资控制等工作
主体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	福建启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厦门和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水保纳入主体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

1.1.2 项目区概况

(1) 地质、地貌

澳前组团海岸呈现沙岸与岩岸相间的形态，构成多个澳口，有官姜澳、沙塔澳、紫兰澳、光裕澳、沪底澳、东沙澳和观音澳等。其中，观音澳为最大的澳口。北部岸线风浪大，南部岸线风浪小。

观音澳位于澳前半岛南部，坛南湾东北侧，东、北、西部低丘环抱，为沙质、基岩海岸，岸线曲折，长 6 公里。港口向南，口宽内窄，宽 3 公里，纵深 1.3 公里，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龙北村（北楼、北高坪）、张厝底）村落地势标高在 40—65 米之间；龙南村（后楼村）村落地势标高在 35—56 米之间；前进村（潭后、燕窝）村落地势标高在 35—53 米之间；潭角底村（寨顶）、潭角底村（潭角尾）村落地势标高在 30—81 米之间。龙南村（大潭下）村落地势标高在 19—26 米之间；潭角底村（何厝）村落地势标高在 4—24 米之间；前进村（上赤岭、斗垣头）村落地势标高在 4—38 米之间。场地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和耕地，本项目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设计标高基本维持现状。

(2) 气象

项目区属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夏长冬短，温热湿润，季风较明显，干湿季分明。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9.4℃，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20.5℃，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18.4℃，历年最高气温为 34.0℃，最低气温为 2.5℃。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20.5mm。

(3) 水文

根据《中国海湾志》，福建省大部分地区岸线水浅，属于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流。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海坛海峡水域与东部水域也有所不同。海坛岛西侧海域与福清湾相连，又受闽江入海影响，多呈左旋转流；东侧海域则相对规则。据平潭海洋站 1960-2003 年潮位实测资料统计，最高潮位 7.80 米，最低潮位 -0.1m，多年平均潮位 3.77m。

(4) 土壤

项目区土壤属亚热带季雨林条件下形成的土壤类型，共 6 个土类，25 个土属，

34 个土种。其共同特点是土层薄、养分含量少。本项目土壤以红壤为主。

(5) 植被

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处南亚热带，地带性森林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原生植被稀疏，群落单一，山地林木矮小，分布不均，全区植被有七个类型，10 个群系，12 个群丛，隶属 62 个科，116 个种。主岛境内平原区和沿岸沙地为木麻黄防护林群系，丘陵台地上的植被以黑松和台湾相思树为主，其中山坡迎风面及顶部以黑松林为多，背风面及中下部以黑松、相思林为主，在荒山荒坡上主要分布较为耐旱的仙人掌、龙舌兰、白茅、鸭咀草等旱中生灌丛和草本植物群落。

项目用地范围内种植有小白菜等农作物，植被覆盖率约 5%。

(6)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土流失数据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km²

行政区划	土地面积 (km ²)	流失面积 (km ²)	流失率 (%)	轻度 (km ²)	中度 (km ²)	强烈 (km ²)	极强烈 (km ²)	剧烈 (km ²)
平潭综合实验区	292.55	26.33	9.00	21.49	3.96	0.87	0.00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现场调查、踏勘、必要的实测，及查阅相关的资料，综合分析结果：项目区内原生地表属微度流失，平均侵蚀模数为 38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所涉地区属水力侵蚀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项目区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主要为管网建设区的基础开挖，临时堆土场区等区域。根据现场监测情况，该区水土流失主要集中 5~6 月的梅雨期和 7~9 月的台风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水土流失重点发生区域为管网建设区及临时堆土场区。工程在主体施工完成后，及时对裸露场地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整治措施，有效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三同时管理”，积极配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中要求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将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以及表土场区域的边坡防护、排水、绿化、场地平整等措施在主体

设计和施工中一并予以考虑，同步予以实施。安排专门人员施工过程中落实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经现场调查监测，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过程时段和工作进度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在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时，本项目已完工，施工期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各项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

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7 月，我单位自行编制《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内容

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3.3 监测范围及分区

监测范围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确定。

监测分区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类型，结合工程建设特性，按便于监测、利于分析评价的原则进行分区。实际监测过程中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管网建设防治区、加压泵站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和临时堆场防治区。

1.3.4 监测人员组成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设负责人 1 名，监测技术人员 2 名，由负责人根据监测工作内容，统一布置监测任务。

1.3.5 监测方法与频次

（1）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法、定点监测法等。对水土流失量的监测应以点位为主，对水土保持的效果以实地调查为主。水土保持监测以巡查和调查为主，对重点地段结合点位观测。

根据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施工情况，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包括项目区环境状况监测、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和效益监测等，对效益效果如植物覆盖度及林草生长情况采用标准地样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保存情况采用巡视、观察、记录的方法，确定防护效果及稳定性。

(2) 监测频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建设项目在整个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内必须全程开展监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频次见 1-3。

表 1-3 水土流失监测内容、方法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生产和生活区等扰动。	实地测量不少于每季度监测 1 次；遥感监测施工前开展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实地测量、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的监测、水土流失危害。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土壤流失量不少于每月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加测。	地面观测法、实地测量、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开（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	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 1 次；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 1 次；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 1 次。	实地测量、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1.3.6 监测点位布局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点设 5 个监测点：管网建设区设置 3 个、加压泵站区设置 1 个和施工场地区设置 1 个。

1.3.7 监测设施设备

本项目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详见表 1-4。

表 1-4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监测设施及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测量设备	1	皮尺（100m）	件	3	
	2	测绳	件	6	
	3	钢卷尺（3m）	件	6	
	4	测钎	件	100	
	5	全站仪	台	1	
	6	手持 GPS	台	1	
	7	电子坡度仪	台	1	
采样设备	1	取土钻	件	1	
	2	环刀	件	4	
	3	采样器	件	4	
	4	水样桶	件	10	
	5	土样盒	件	40	
分析设备	1	烧杯	件	20	
	2	量筒	件	20	
	3	比重计	件	2	
	4	电子天平	台	1	
	5	烘箱	台	1	
	6	干燥器	台	1	
其他设备	1	数码相机	台	1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1.3.8 监测主要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成果为《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在现场确定扰动区域的基础上，在工程施工总布置图中标注，并在 CAD 实测图中进行量测，同时对部分典型区域实施地面观测。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6.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4hm²，直接影响区 78.8hm²。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²。本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1hm²，为加压泵站区。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本工程管道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³，来源为外购，外购土方的经营厂家均为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正式企业。未设置取土场。

本工程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未设置弃渣场。

2.3 水土保持措施

在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量和运行情况。同时，对已经拆除的临时措施采用查阅施工记录了解其实施进度和工程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量和运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量和运行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 施	单 位	工 程 量		实施时间
				设计	实际	
管网建设防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覆盖	m ²	5000	6000	2019.9~2020.12
加压泵站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01	0.001	2019.8
		土地整治	hm ²	0.01	0.01	2021.1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03	0.003	2021.1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²	58	58	2021.12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75	75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3	1	2019.8~2021.12
施工场地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02	0.002	2019.8
		土地整治	hm ²	0.06	0.06	2021.1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m ²	600	600	2020.12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80	180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3	1	2019.8~2021.12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560	560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8	4	2019.8~2021.12
		覆盖密目网	m ²	2400	2400	2019.8~2021.12

2.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潜在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等，水土流失监测内容与方法见表2-2。

表 2-2 水土流失监测内容与方法

监测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建设区	水土流失面积	每季度一次	调查监测
	土壤侵蚀量	汛期每月 1 次，枯水期 2 月 1 次	地面监测
	排土场土壤流失量	每季度一次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	每季度一次	调查监测

3.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6.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4hm²，直接影响区 78.8hm²。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²。本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1hm²，为加压泵站区。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1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管网建设区	7.83
加压泵站区	0.01
施工场地区	0.06
临时堆土场区	0.24
合计	8.14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批复的防治 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实际发生防治 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变化数 量 (hm ²)
管网建设区	86.13	7.83	-78.3
加压泵站区	0.04	0.01	-0.03
施工场地区	0.17	0.06	-0.11
临时堆土场区	0.60	0.24	-0.36
合计	86.94	8.14	-78.8

3.1.2 背景值监测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内无大型弃渣场（弃渣量 50 万 m³以上）、大型开挖填筑面（占地面积 2000 万 m²以上或开挖填筑高度 30m 以上）等扰动强度较大的区域，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背景值为 380t/km²·a。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未设计取料场。

通过实际调查监测，工程未设置取料场，本工程管道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³，来源为外购，外购土方的经营厂家均为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正式企业。

3.3 弃渣场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未设计弃渣场。

通过实际调查监测，本工程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3 ，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未设置弃渣场。

3.4 土石方流量监测结果

实际施工中，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约 8.574 万 m^3 （其中管道沟槽开挖量 8.561 万 m^3 ，泵站基础开挖量 0.01 万 m^3 ，剥离表土量 0.003 万 m^3 ），土石方总回填量约 7.80 万 m^3 （其中沟槽回填量 7.79 万 m^3 ，场地回填量 0.007 万 m^3 ，泵站绿化覆土 0.003 万 m^3 ），其中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3 ；项目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3 ，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挖填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施工中总开挖量多 0.731 万 m^3 ，弃方量同上。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工程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实施进度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 施	单 位	工 程 量		实施时间
			设计	实际	
加压泵站防治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01	0.001	2019.8
	土地整治	hm ²	0.01	0.01	2021.1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003	0.003	2021.12
施工场地防治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02	0.002	2019.8
	土地整治	hm ²	0.06	0.06	2021.12

根据实际水土保持现场巡查监测，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在主体工程施工期内实施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工程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 施	单 位	工 程 量		实施时间
			设计	实际	
加压泵站防治区	景观绿化	m ²	58	58	2021.12
施工场地防治区	撒播草籽	m ²	600	600	2020.12

根据实际水土保持现场巡查监测，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遵循工程措施在先，随后实施植物措施的原则，于主体工程施工期内实施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4.3 临时防治措施及实施进度

工程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实施进度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 施	单 位	工 程 量		实施时间
			设计	实际	
管网建设防治区	密目网覆盖	m ²	5000	6000	2019.9~2020.12
加压泵站防治区	砖砌排水沟	m	75	75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3	1	2019.8~2021.12
施工场地防治区	砖砌排水沟	m	180	180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3	1	2019.8~2021.12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砖砌排水沟	m	560	560	2019.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8	4	2019.8~2021.12
	覆盖密目网	m ²	2400	2400	2019.8~2021.12

根据实际水土保持现场巡查监测，本项目施工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管网建设防治区的密目网覆盖增加 1000m²，加压泵站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2 座，施工场地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2 座以及临时堆土场防治区砖砌沉沙池减少 4 座。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法，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善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要求。

5.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6.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4hm²，直接影响区 78.8hm²。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²。本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1hm²，为加压泵站区。

表 5-1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施工期	运行期
管网建设区	7.83	0.00
加压泵站区	0.01	0.01
施工场地区	0.06	0.00
临时堆土场区	0.24	0.00
合计	8.14	0.01

5.2 水土流失量

经阶段性监测，在 2019 年 8 月~2022 年 1 月期间，主要发生水土流失区域为管网建设区，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量为 1124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20t。现场监测期间，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场及弃渣场。

5.4 水土流失危害

经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引起基础设施和民用设施的损毁、河道阻塞、滑坡和泥石流等水土流失危害。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项目建设区总面积为 8.14hm²，扰动地面积为 8.14hm²，方案实施后主体工程区大部分为地面硬化、临时用地均得到全面综合治理，最终道路地面硬化面积 1.84hm²，工程措施面积 m²，植物措施面积 0.066hm²，累计整治面积 8.12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3%。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见表 5-1。

表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分析表

总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永久建筑物占 地 (hm ²)	地表硬化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 率 (%)
		工程措施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8.14	8.14	0	0.066	0.01	8.04	99.73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水保措施防治面积与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含硬化面积）的比值。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 0.066hm²，水土保持措施总面积为 0.066hm²，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

5.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本工程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根据土石方转总综合情况计算，拦渣率为 99% 以上。

5.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建设区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试运行初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80t/km²·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2。

5.5 植被恢复系数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植物措施面积与可绿化面积的比值，在方案服务期末，扣除道路硬化占地面积外，本项目可绿化面积 0.066hm²，植被恢复面积 0.066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

5.6 林草植被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植被面积与项目征占地面积的比值，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8.14hm²，林草植被面积 0.066hm²，林草覆盖率达 0.40%。由于本项目林草覆盖率达

不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级标准 25%，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 号文）中第 8 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里“8.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 2 小点“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为平潭澳前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大部分裸露地表完工后进行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可以有效降低水土流失的产生。

7.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6.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4hm²，直接影响区 78.8hm²。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²。本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1hm²，为加压泵站区。

7.1.2 土石方情况

实际施工中，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约 8.574 万 m³（其中管道沟槽开挖量 8.561 万 m³，泵站基础开挖量 0.01 万 m³，剥离表土量 0.003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约 7.80 万 m³（其中沟槽回填量 7.79 万 m³，场地回填量 0.007 万 m³，泵站绿化覆土 0.003 万 m³），其中回填中粗砂需外借土方 1.10 万 m³；项目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挖填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施工中总开挖量多 0.731 万 m³，弃方量同上。

7.1.3 土壤侵蚀量和土壤侵蚀模数

经阶段性监测，在 2019 年 8 月~2022 年 1 月期间，主要发生水土流失区域为管网建设区，项目区水土流失总量为 1124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20t。现场监测期间，工程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8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1.32。

7.1.4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该工程主体于 2022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各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已布设到位，但从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严重现象，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在防治水土流失方面取得很好的效果。

7.1.5 水土流失防治达标评价

经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拦

渣率可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 0.40%。经计算，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可达到防治目标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 号文）中第 8 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里“8.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 2 小点“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为平潭澳前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大部分裸露地表完工后进行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可以有效降低水土流失的产生。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经试运行表明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已正常发挥，且运行正常。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后续运营单位应加强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对绿化区域效果欠佳的部位，运营单位应安排进行补植和加强养护，确保整个工程区形成完善的绿化覆盖层，以防降雨直接冲刷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

7.4 综合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同时制定了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优良，运行效果良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布设完善且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蓄水保土作用，达到了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附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						
建设规模	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西片进行供水管网建设，主要区域包括：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 4 个村庄，总管长：85679m，二次加压泵站 3 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李德			
			建设地点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所属流域		大湖流域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约 240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11.9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福州泛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总/13906928949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区		防治标准		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地面观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实地测量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38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8.14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80t/km ² ·a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36.26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8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加压泵站防治区：表土剥离 0.001 万 m ³ ，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土地整治 0.01hm ² ，表土回填 0.003 万 m ³ ；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施工场地防治区：表土剥离 0.002 万 m ³ ，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土地整治 0.06hm ² ；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植物措施		加压泵站防治区：景观绿化 58m ² ，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施工场地防治区：撒播草籽 600m ² ，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临时措施		管网建设防治区：密目网覆盖 6000m ² 。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加压泵站防治区：砖砌排水沟 75m，砖砌沉沙池 1 座，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施工场地防治区：砖砌排水沟 180m，砖砌沉沙池 3 座，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砖砌排水沟 560m，砖砌沉沙池 8 座，覆盖密目网 2400m ² ，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治理率（%）		95	99.73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为 8.14hm ² ，扰动地表面积为 8.14hm ² ，方案实施后整治面积 8.12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 0.066hm ² ，水土保持措施总面积为 0.066hm ²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43	工程试运行初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80t/km ² ·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 ² ·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本项目可绿化面积 0.066hm ² ，植被恢复面积 0.066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
		拦渣率 (%)	95	99	本工程产生弃方量 1.874 万 m ³ ，运往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作为路基填方。根据土石方转总综合情况计算，拦渣率为 99%以上。
		林草覆盖率 (%)	27	0.40	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8.14hm ² ，林草植被面积 0.066hm ² ，林草覆盖率达 0.40%。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经计算，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可达到防治目标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 号文）中第 8 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里“8.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 2 小点“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为平潭澳前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大部分裸露地表完工后进行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可以有效降低水土流失的产生。			
	总体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同时制定了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优良，运行效果良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以后，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蓄水保土作用，达到了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主要建议		后续运营单位应加强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对绿化区域效果欠佳的部位，运营单位应安排进行补植和加强养护，确保整个工程区形成完善的绿化覆盖层，以防降雨直接冲刷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			

附件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修编版)批复（联合审查意见）》签收单

（签收联）

项目编号：岚综实项目（2018）47 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请的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联合审查已完成，现将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批复》
☒《<项目可研报告+>联合审查意见汇总表》交给你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送达人：李珍铃

联系电话：23163971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岚综实项目审批〔2018〕168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1月2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项目统一编码：2018-350128-46-01-038700）。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审查、集中公示后，决定如下：

一、关于工程可行性的意见

（一）总体评价。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二)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该项目给水管网总管长 85679 米, 二次加压泵站 3 座, 具体包括: 球墨铸铁管 (K9 级): ND300 管道 200 米; DN200 管道 2320 米; DN150 管道 4568 米; DN100 管道 9120 米。管道工作压力选用 1.0MPa; 内涂塑复合钢管: DN75 管道 7650 米; DN50 管道 11500 米; DN32 管道 191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给水工程、供水设备、构筑物工程。

(三)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05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012 万元。资金来源: 财政负担。

(四) 项目招投标。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 的规定, 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 你公司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 不需要申请核准招标事项, 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

(五) 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澳前镇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建设期限为 9 个月。

二、关于设计方案审查的意见

该项目主要为解决近期村庄用水问题, 给水管道管径根据现状实际村庄用水量设计, 其中“龙南路 DN150 给水管道”、“交战路 DN150 给水管道”及“前进西路 DN150 给水管道”涉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整合)》, 建议远期

随市政道路的建设同步实施扩容，其余管线为非规划市政管线。设计方案已备案。

三、关于水土保持审查的意见

该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通过审查，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7〕286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81400 元。

四、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意见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岚综管办〔2017〕6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

五、关于资金来源审查的意见

该项目资金来源事项通过审查。

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

该项目落实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为低风险。

你公司应根据部门审查意见，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优化设计，控制标准，降低投资。若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必须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30日

— 3 —

抄送：澳前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经发局、环土局、交建局、
财金局、农发局、重点办、规划局、统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专家）评审情况汇总表

岚综实项目（2018）47号

投资项目编码：2018-350128-46-01-038700

区经发局（发改处）项目可行性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经补充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基本齐全，编制深度基本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可行，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二、建设必要性：该项目建设是改善农村生活水平的需要，是节约水资源的需要，是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的需要，是遵循城市供水规划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名称：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四、项目统一编码：2018-350128-46-01-038700。

四、业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五、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龙南村、龙北村、前进村、潭角底村。

六、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给水管网总管长 85679 米，二次加压泵站 3 座，具体包括：球墨铸铁管（K9 级）（ND300 管道 200 米；DN200 管道 2320 米；DN150 官当 4568 米；DN100 管道 9120 米）。管道工作压力选用 1.0MPa；内涂塑复合钢管（DN75 管道 7650 米；DN50 管道 11500 米；DN32 管道 191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供水设备、构筑物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原则同意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05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012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负担。

八、项目招投标：实行审批制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不需要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主要法律依据及理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九、节能分析：项目年综合能耗折 29.997 吨标准煤（其中年用电量 19.27 千瓦时），请严格按照有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十、建设期限：9 个月。

请你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及专家和部门意见，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优化设计，控制标准，降低投资，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区规划局方案设计审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主要为解决近期村庄用水问题，给水管道管径根据现状实际村庄用水量设计，其中“龙南路 DN150 给水管道”、“交战区 DN150 给水管道”及“前进西路 DN150 给水管道”涉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整合)》，建议远期随市政道路的建设同步实施扩容，其余管线为非规划市政管线，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备案，我局不再出具规划意见。

区农发局水利处水保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工程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1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8.13 公顷。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7.843 万立方米，总回填量 7.80 万立方米，土方 1.143 万立方米，运往红山中路潭西至平岚一路作为四处基填方。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11.90 万元。本项目总工期为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9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8.1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78.8 公顷。

(二) 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拦渣率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

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4 个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沿线设 8 处临时堆土场，应做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同意本项目按面积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闽价费（2017）286 号文件，本项目应在开工之前一次性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814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定期向我局水利处书面报告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并配合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机构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批。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发（2017）46 号、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在工程投入使用之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环评审查意见: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岚综管办(2017)6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

区财政金融局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经对《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专家)评审涉及的资金来源(财政负担)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修改意见如下:

资金来源建议以企业自筹为主,财政适当补助。

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审查意见:

经对《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专家)评审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本办无意见。

区澳前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社会稳定风险意见:

该项目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评判为低风险。

公示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平潭网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网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协调情况:

经重点办协调,鉴于该项目为指令性公益项目以及2019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无收益且无法自行融资。经与区财金局协商,同意按原定资金来源(财政负担)进行项目审批。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0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编制

附件 2:

缴款确认码: 注册号码: 阿财(2012)票字第01号

收费单位编码 345071904 填制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收费单位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网络版

解缴系统: 非税收入系统0

票据号 票据号 数据号 数据号 501313

第一联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退执收单位

缴款人		全 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414360660911		账 号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075010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元/平方)		81400		81,400.00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 814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票面信息校验码: 95624				银行盖章 出纳员 记账员 复核员			

缴款人 收款人 数量 金额

年 月 日

本缴款书自开票之日起30天有效。

附件 3:

弃方接纳协议书

甲方（土方外运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土方接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土方外运单位）开发建设的澳前镇西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 1.874 万立方米，为综合利用该项目的土石方，减少水土流失的产生，共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 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方接收单位）接纳该项目的土方用于红山中路潭西到平岚一路项目回填利用。

土石方开挖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土方外运单位）承担。土石方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土方接收单位）承担。

甲方（土方外运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土方接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